附件3

农资经营门店复产复工指南

一、防疫物资充足。配备充足的口罩、体温测量器、消毒液等基础防护物资。

二、经营人员安全。对农资销售人员进行复工排查，建立返岗前14天活动轨迹台账，有重点地区暴露史、接触史的人员不得返岗。建立销售人员晨检制度。

三、经营场所安全。经营场所保持空气流通，每日保持清洁，早晚各消毒一次；配备消毒设施，设立废弃口罩回收专用垃圾桶。

四、经营活动安全。对农资购买者采取物理隔离，按需选购。销售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，采用快速手消毒剂和流动水洗手，加强手部清洁和消毒。农资购买者按要求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销售。保障门店人员分散，严格执行1.5米安全间隔距离标准排队购买。对农资购买者进行体温测量。体温异常者必须立即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报告，并协助做好隔离、送医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保障农资安全。从合法渠道购进农资，做到索证索票，履行进货查验，发现质量可疑农资必须及时登记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委。购进的农资应按标签和说明书标示条件储存，品种分开陈列，禁止以次充好，禁止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。如实介绍种子、肥料、农药和农膜等农资的特性，方便消费者依需选购。落实明码标价。农资经营场所陈列的所有商品必须分类陈列，明码标价，严禁囤货居奇、哄抬物价。